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25157294-17210139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2025年02月27日
代理单位：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2025年02月27日
A71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三) 磋商响应报价	18
(五) 磋商保证金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25157294-1721013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松江区公交车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	1		1584000.00	松江区公交车车辆数据维护服务项目为松江区公交车辆信息化设备	1450000.00	

					的数据维护服务,通过专业技术团队,保障所有公交车上的GPS数据、视频数据、后台数据等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形成基础数据源		
--	--	--	--	--	--	--	--

					头的根本保障。数据主要用作交集中调度业务、电子站牌发布、市民出行APP、到站预报等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及保行业数据的		
--	--	--	--	--	--	--	--

					正 常 使用。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	项目级

			<p>材料)：</p> <p>1、法人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p> <p>2、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3、个体工商户：</p>	
--	--	--	---	--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关财务状况。要求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级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级
5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参加政府采购	项目级

		违法记录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自定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7	自定义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网站的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项目级
8	自定义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	包 1

			<p>明函》。 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2-28 至 2025-03-07（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3-10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A71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3-10 09:0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 600 号优大科技园 A710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

	<p>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 进行演示, 演示时间地点为 演示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

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4、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8、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4、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

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运维服务方案	0~30	<p>运维方案内容、结构完、表述、条理粗糙，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9 分；</p> <p>运维方案内容、结构完、表述、条理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19 分；</p> <p>运维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0-30 分。</p>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0~9	<p>工作基础、技术累积、人员配置、职责分工粗糙，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0-2 分；</p> <p>工作基础、技术累积、人员配置、职责分工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6 分；</p> <p>工作基础扎实、技术累积雄厚、人员配置稳定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9 分</p>
服务团队情况	0~5	<p>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中具有以下证书：弱电工程师证书 2 名、IT 服务项目经理 1 名，IT 服务工程 1 名、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 2 名，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团队（不少于 12 人）应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社保在册证明材料。</p>
运维设备原厂授权文件	0~4	<p>供应商提供现有车载硬件设备 DVR 及 NVR 设备原厂授权文件，有一份得 2 分，共计 4 分。授权文件原件备查。</p>
现场演示	0~8	<p>可以配套本项目提供信息化运维管理平台，符合本项目业务逻辑、业务流程，（供应商提供现场演示介绍）</p> <p>不符合本项目业务逻辑、业务流程的得的得 0-3 分；</p> <p>基本符合本项目业务逻辑、业务流程的得 4-5 分；</p> <p>符合本项目业务逻辑、业务流程的得 6-8 分，不提供或不演示</p>

		不得分。
企业实力	0~5	根据企业实力、荣誉、信誉状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相关资质证明	0~6	为满足本项目多样性运维要求，响应人应具备全方位运维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 2.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3. 供应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证书得 2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经验业绩情况	0~3	根据近三年来承担类似数据维护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利性情况	0~10	供应商在维护期间可以提供切实可靠的保障服务基地,包括备品备件仓库,服务人员驻扎点等能力相关证明。提供租赁场所的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及同期发票等合法证明。
服务及时性情况	0~10	在关键期间可以提供快速响应能力的，根据响应人提供快速响应时间、解决办法等(提供快速服务能力表现证明，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综合评定) 响应时间较长、解决办法粗糙的得 0-3 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办法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响应时间短、解决办法合理完善的得 7-10 分
投标报价	0~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项目为松江区公交车辆信息化设备的数据维护服务，通过专业技术团队，保障所有公交车辆上的 GPS 数据、视频数据、后台数据等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形成基础数据源头的根本保障。数据主要作用是为公交集中调度业务、电子站牌发布、市民出行 APP、到站预报等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以及确保行业需要数据的正常使用。

二、维护需求

（一）维护工作内容：

松江公交现有公交车载设备共计：818 套车载一体机设备。具体维护车辆清册详见附件。

维护工作内容如下：

- 1、一年至少 2 次 818 台车辆设备全面巡查检修（分布于松江区范围 47 个公交停靠站点）。
- 2、特定情况的专项（如行业安全规定、重大活动等工作要求）根据要求需要 30 天内完成对 818 台公交车辆的全面巡检（不少于 1 次）。
- 3、针对报修的 818 套车载 GPS 设备的维修维护数据保障维护；
- 4、针对报修的 818 套车载视频监控的维修维护数据保障维护；
- 5、针对松江区 127 条公交线路的不定期调整、数据更新维护；
- 6、调试、维护以及编写终端设备策略，确保公交线路数据正常运行；
- 7、配合协助交通安全相关的数据采集等；
- 8、保证数据维护完好率、数据上传及时性、数据完整率。

（二）维护响应要求：

- 1、维护单位自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并定位维护故障问题，完成响应回复工作。
- 2、维护车辆自报修时起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维护，并在 10 分钟内完成车辆信息的结单，并上传完修依据。（对于不能按时修复的车辆维护单位需在 4 小时内已书面形式说明情况，并得到使用单位松江公交公司认可）
- 3、对于线路变更后，线路站点 GPS 经纬度数据车载终端 GPS 车载数据 2 天内更新。

（三）维护服务要求：

- 1、每季度需上报维护的工作小结，分别报上海松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2、每季度对车载一体机设备的所有子系统进行设备终端分批提供一次正常例检维护，并记录台账后 7 天内提交采购人审核。
- 3、在本区内常备配件库和专门的服务人员，提供应急车辆及服务基地（提供证明）。
- 4、建立 7*24 小时运维报修热线（含手机号码和带传真的固定电话、线上），响应时间 1 小时，并记录登记。（提供证明）

5、配合使用单位上海松江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日常的使用工作，如：录像采集，远程实时监控，应急事故处置，应急演练活动等安排服务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四）专业团队及装备需求：

为保证技术服务稳定性，拟投入的服务技术团队应不少于 12 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截止上半年内（202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社保在册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或不符合不能纳入计算)；并配备相应的维修工程车辆和维修工具，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至少提供 2 辆本项目专用维护车辆，服务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五）设备组件清单（单套）：

车载设备共计：818 套车载一体机设备(含车载 DVR 设备及车载 NVR 设备)，详见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10 寸车载调度终端(部分含调度功能、GPS 定位)	1
2	8 路 DVR 视频监控主机、8-12 路 NVR 视频监控主机(部分含远程监控、GPS 定位)	1
3	GPS 天线	1
4	GPRS 天线	1
5	车载硬盘(1TB、2TB)	1
6	车载摄像机(数字、模拟)	7-12
7	驾驶员行为分析终端(2020-2023 年度)	1
8	车载导乘屏(2020 年度)	1
9	倒车摄像机（数字、模拟）	1
10	视频线（套/辆）	1
11	安装盒	1
12	配套线束	1
13	配套数据系统程序	1

三、考核

（一）考核内容

1. 故障解决率：考核服务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车载信息设备故障的定位、分析与解决能力。故障解决率以成功解决的故障数与总故障数的比例计算。

2. 响应时效：考核服务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的响应速度。响应时效以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或远程解决问题所花费的时间为标准进行评估。

3. 数据完整率：考核车载信息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的完整性。数据完整率以实际采集数据与应采集数据的相符程度来衡量。

4. 数据及时性：考核车载信息数据的实时更新能力。数据及时性以数据从采集到最终入库的时间差为评估依据。

5. 数据的更新效率：考核服务人员在更新车载信息数据时的速度和准确性。更新效率以完成更新任务所需的时间和更新后的数据质量为标准进行评价。

6. 客户投诉及服务：考核服务人员在处理客户投诉时的态度、速度和结果。客户投诉及服务以客户满意度调查结果和客户投诉处理记录为依据进行评估。

（二）考核方法

1. 定期检查：定期对公交车车载信息数据进行抽查，评估数据质量和服务工作效果。
2. 实时监控：通过公交调度系统实时监控车载信息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
3. 用户反馈：收集并整理用户对车载信息数据维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
4. 考核评分：根据考核内容制定详细的评分标准，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量化评分。

（三）考核结果应用

1. 在运维期间，维护单位应在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形成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并装订成册向业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等。

2. 本次运维项目的考核制度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维护的各个环节进行打分后，以总得分来作为是否通过考核的标准，考核主体为业主方。

3. 总分为 100 分。考核按百分制执行，考核后低于 95 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每季度考核得分率乘以合同总价的支付比例（以每季度支付百分比为准）计算，实际支付费用=每季度考核得分率*合同总价*季度支付百分比；若每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或者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考核评分表模版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情况	扣分理由
1☆	维护设备完好，无责任差错和事故；设备和基本设施完好，无责任差错和事故，运行良好；	设备完好(良好 18-12 分)	18		
		部分设备有问题(一般 11-7)			
		大部分设备有问题(较差 6-0)			
2	现场使用管理方(公交公司),对接沟通机制,投诉,响应情况	符合相关要求(良好 12-8 分)	12		
		满足一般要求(一般 7-5 分)			
		不符合相关要求(较差 4-0 分)			
3☆	每季度巡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认真	符合约定要求(良好 15-11 分)	15		
		一般性要求(一般 10-6 分)			
		未按约定要求(较差 5-0 分)			

	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记录,保证检修记录完整、详细清楚;				
4	重要技术保障到场服务良好,无责任差错和事故,运行良好;	保障配合良好(良好 15-11 分)	15		
		保障责任一般到位(一般 10-6 分)			
		保障零星过失或未到位(较差 5-0 分)			
5	维护工作现场环境正常、无严重破损、无严重故障、无严重污损;	符合现场要求(良好 6-5 分)	6		
		一般性要求(一般 4-3 分)			
		未按约定要求(较差 2-0 分)			
6	维护资料文档管理;	相关资料规范、完整(良好 12-9 分)	12		
		一般规范、完整(一般 5-8 分)			
		不规范、缺失(较差 4-0 分)			
7☆	维护服务响应时效;	响应及时有效(良好 12-8 分)	12		
		满足一般性需求(一般 7-5 分)			
		响应延迟滞后(较差 4-0 分)			
8☆	产生责任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安全事故;	没有发生相关事故(10-5 分)	10		
		发生一般性事故(4-0 分)			
9	合计				
考核意见(签字盖章):					

2025 年公交车辆信息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自编号	车辆能源类型	所属线路	所属车队	备注
1	沪 A-36983D	SXC-19D-193	纯电动	1803 路	一分公司	
2	沪 A-04710D	SXC-19D-194	纯电动	1803 路	一分公司	
3	沪 A-37759D	SXC-19D-195	纯电动	1803 路	一分公司	
4	沪 A-66072D	SWB-23D-710	纯电动	1815 路	一分公司	
5	沪 A-31759D	SWB-22D-382	纯电动	1817 路	一分公司	
6	沪 A-30939D	SWB-22D-383	纯电动	1817 路	一分公司	
7	沪 A-30795D	SWB-22D-384	纯电动	1817 路	一分公司	
8	沪 A-37709D	SWB-22D-385	纯电动	1817 路	一分公司	
9	沪 A-55176D	SWB-22D-392	纯电动	1820 路	一分公司	
10	沪 A-65213D	SWB-24D-725	纯电动	1820 路	一分公司	
11	沪 A-37803D	SWB-22D-388	纯电动	1822 路	一分公司	
12	沪 A-37918D	SWB-22D-389	纯电动	1822 路	一分公司	
13	沪 A-66263D	SWB-24D-723	纯电动	1822 路	一分公司	
14	沪 A-60111D	SWB-24D-724	纯电动	1822 路	一分公司	
15	沪 E-P2854	SXC-17-195	柴油	1825 路	一分公司	
16	沪 E-P9148	SXC-17-196	柴油	1826 路	一分公司	
17	沪 E-B0854	SXC-17-197	柴油	1826 路	一分公司	
18	沪 A-07538F	SWB-23H-726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19	沪 A-62601F	SWB-23H-727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0	沪 A-37231F	SWB-23H-728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1	沪 A-68531F	SWB-23H-729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2	沪 A-01720F	SWB-23H-730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3	沪 A-30760F	SWB-23H-731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4	沪 A-00095F	SWB-23H-732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5	沪 A-07135F	SWB-23H-733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6	沪 A-09530F	SWB-23H-734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7	沪 A-06559F	SWB-23H-735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8	沪 A-63078F	SWB-23H-736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29	沪 A-08882F	SWB-23H-737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30	沪 A-07197F	SWB-23H-738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31	沪 A-00098F	SWB-23H-739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	一分公司	
32	沪 A-00641F	SXC-17-163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3	沪 A-03330F	SXC-17-164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4	沪 A-05904F	SXC-17-165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5	沪 A-05150F	SXC-17-166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6	沪 A-06069F	SXC-17-167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7	沪 A-03690F	SXC-17-168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8	沪 A-06985F	SXC-17-169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39	沪 A-07207F	SXC-17-170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40	沪 A-08309F	SXC-17-171	油电混合	虹桥枢纽 10 路区间	一分公司	
41	沪 A-02106F	SLK-18-294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2	沪 A-09206F	SLK-18-295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3	沪 A-09855F	SLK-18-296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4	沪 A-02393F	SLK-18-297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5	沪 A-05502F	SLK-18-298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6	沪 A-00612F	SLK-18-299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7	沪 A-08330F	SLK-18-300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8	沪 A-02318F	SXC-17-173	油电混合	嘉松线	一分公司	
49	沪 A-02367F	SWB-22Q-393	燃气	南松线	一分公司	
50	沪 A-32197F	SWB-22Q-394	燃气	南松线	一分公司	
51	沪 A-63913F	SWB-22Q-395	燃气	南松线	一分公司	
52	沪 A-07129F	SWB-22Q-396	燃气	南松线	一分公司	

53	沪 A-02834F	SXC-17-176	油电混合	南松线	一分公司
54	沪 A-02364F	SXC-17-177	油电混合	南松线	一分公司
55	沪 A39913D	SWB-23D-581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56	沪 A53061D	SWB-23D-582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57	沪 A31351D	SWB-23D-583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58	沪 A02076D	SWB-23D-584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59	沪 A55913D	SWB-23D-585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0	沪 A05627D	SWB-23D-586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1	沪 A50760D	SWB-23D-587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2	沪 A59931D	SWB-23D-588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3	沪 A57357D	SWB-23D-589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4	沪 A05360D	SWB-23D-590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5	沪 A50683D	SWB-23D-591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6	沪 A58221D	SWB-23D-592	纯电动	松江 11 路	一分公司
67	沪 A06323D	SXC-22D-326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68	沪 A52185D	SXC-22D-327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69	沪 A30393D	SXC-22D-328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0	沪 A32202D	SXC-22D-329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1	沪 A36180D	SXC-22D-330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2	沪 A08221D	SXC-22D-331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3	沪 A02185D	SXC-22D-332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4	沪 A08272D	SXC-22D-333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5	沪 A00297D	SXC-22D-334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6	沪 A33113D	SXC-22D-335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7	沪 A08225D	SXC-22D-336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8	沪 A08281D	SXC-22D-337	纯电动	松江 13 路	一分公司
79	沪 A-00210D	SWB-22D-340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0	沪 A-30650D	SWB-22D-341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1	沪 A-01685D	SWB-22D-342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2	沪 A-55013D	SWB-22D-343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3	沪 A-55650D	SWB-22D-344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4	沪 A-30680D	SWB-22D-345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5	沪 A-57266D	SWB-22D-346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6	沪 A-56232D	SWB-22D-347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7	沪 A-53257D	SWB-22D-348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8	沪 A-38161D	SWB-22D-349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89	沪 A-55753D	SWB-23D-633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90	沪 A-59173D	SWB-23D-634	纯电动	松江 16 路	一分公司
91	沪 A-36912D	SWB-21D-286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2	沪 A-37993D	SWB-21D-287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3	沪 A-39063D	SWB-21D-288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4	沪 A-39117D	SWB-21D-289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5	沪 A-55275D	SWB-21D-290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6	沪 A-36621D	SWB-21D-291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7	沪 A-38961D	SWB-21D-292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8	沪 A-38122D	SWB-21D-293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99	沪 A-39025D	SWB-21D-294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100	沪 A-56313D	SWB-21D-295	纯电动	松江 19 路	一分公司
101	沪 A57230D	SWB-23D-561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2	沪 A36075D	SWB-23D-562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3	沪 A57981D	SWB-23D-563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4	沪 A56059D	SWB-23D-564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5	沪 A37551D	SWB-23D-565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6	沪 A03213D	SWB-23D-566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7	沪 A51031D	SWB-23D-567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8	沪 A38713D	SWB-23D-568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09	沪 A56156D	SWB-23D-569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10	沪 A37983D	SWB-23D-570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11	沪 A39210D	SWB-23D-571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12	沪 A57250D	SWB-23D-572	纯电动	松江 1 路	一分公司
113	沪 A59175D	SWB-23D-593	纯电动	松江 21 路	一分公司
114	沪 A32322D	SWB-23D-594	纯电动	松江 21 路	一分公司
115	沪 A56513D	SWB-23D-595	纯电动	松江 21 路	一分公司
116	沪 A-09145D	SLK-19D-159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17	沪 A-55892D	SLK-19D-160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18	沪 A-35912D	SLK-19D-161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19	沪 A-30108D	SLK-19D-162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20	沪 A-02452D	SLK-19D-163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21	沪 A-02879D	SLK-19D-164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22	沪 A-37309D	SLK-19D-165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23	沪 A-09494D	SLK-19D-166	纯电动	松江 24 路	一分公司
124	沪 A-08073D	SXC-19D-212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25	沪 A-31935D	SXC-19D-213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26	沪 A-07405D	SXC-19D-214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27	沪 A-32149D	SXC-19D-215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28	沪 A-37901D	SXC-20D-262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29	沪 A-33278D	SXC-20D-263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30	沪 A-33201D	SXC-20D-264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31	沪 A-36383D	SXC-20D-265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32	沪 A-37783D	SXC-20D-270	纯电动	松江 26 路	一分公司
133	沪 A57972D	SWB-23D-596	纯电动	松江 27 路	一分公司
134	沪 A30315D	SWB-23D-597	纯电动	松江 27 路	一分公司
135	沪 A02087D	SWB-23D-598	纯电动	松江 27 路	一分公司
136	沪 A57521D	SWB-23D-599	纯电动	松江 27 路	一分公司
137	沪 A-57087D	SWB-22D-350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38	沪 A-39719D	SWB-22D-351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39	沪 A-58377D	SWB-22D-352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40	沪 A-30132D	SWB-22D-353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41	沪 A-05601D	SWB-22D-354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42	沪 A-02807D	SWB-22D-355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43	沪 A-59661D	SWB-22D-356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44	沪 A-06352D	SWB-22D-357	纯电动	松江 28 路	一分公司
145	沪 A-31989D	SWB-22D-378	纯电动	松江 31 路	一分公司
146	沪 A-31873D	SWB-22D-379	纯电动	松江 31 路	一分公司
147	沪 A-52238D	SWB-22D-380	纯电动	松江 31 路	一分公司
148	沪 A-05672D	SWB-22D-381	纯电动	松江 31 路	一分公司
149	沪 A-37813D	SXC-20D-279	纯电动	松江 32 路	一分公司
150	沪 A-30653D	SWB-22D-362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1	沪 A-31595D	SWB-22D-363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2	沪 A-36860D	SWB-22D-364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3	沪 A-58051D	SWB-22D-365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4	沪 A-30897D	SWB-22D-366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5	沪 A-30272D	SWB-22D-367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6	沪 A-30327D	SWB-22D-368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7	沪 A-31580D	SWB-22D-369	纯电动	松江 33 路	一分公司
158	沪 A-05157F	ZYT-17-120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59	沪 A-06053F	ZYT-17-121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60	沪 A-08035F	ZYT-17-122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61	沪 A-06910F	ZYT-17-123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62	沪 A-05109F	ZYT-17-124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63	沪 A-09509F	ZYT-17-125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64	沪 A-05630F	ZYT-17-127	油电混合	松江 36 路	一分公司
165	沪 A-31203D	SXC-19D-210	纯电动	松江 39 路	一分公司
166	沪 A-57593D	SXC-19D-211	纯电动	松江 39 路	一分公司

167	沪 A01602D	SWB-23D-600	纯电动	松江 39 路区间	一分公司
168	沪 A31105D	SWB-23D-601	纯电动	松江 39 路区间	一分公司
169	沪 A-50339D	SWB-23D-501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0	沪 A-55821D	SWB-23D-502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1	沪 A-59387D	SWB-23D-503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2	沪 A-32206D	SWB-23D-504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3	沪 A-32960D	SWB-23D-505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4	沪 A-57971D	SWB-23D-506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5	沪 A-39022D	SWB-23D-507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6	沪 A-01031D	SWB-23D-508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7	沪 A-59512D	SWB-23D-509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8	沪 A-30191D	SWB-23D-510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79	沪 A-57535D	SWB-23D-511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0	沪 A-35295D	SWB-23D-512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1	沪 A-55727D	SWB-23D-513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2	沪 A-53105D	SWB-23D-514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3	沪 A-36002D	SWB-23D-515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4	沪 A-37826D	SWB-23D-516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5	沪 A-35620D	SWB-23D-517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6	沪 A-08261D	SWB-23D-518	纯电动	松江 3 路	一分公司
187	沪 A-67212D	SWB-24D-726	纯电动	松江 54 路	一分公司
188	沪 A-61990D	SWB-24D-727	纯电动	松江 54 路	一分公司
189	沪 A-60727D	SWB-24D-728	纯电动	松江 54 路	一分公司
190	沪 A-63220D	SWB-24D-729	纯电动	松江 54 路	一分公司
191	沪 A-60960D	SWB-24D-730	纯电动	松江 54 路	一分公司
192	沪 A-50369D	SWB-22D-390	纯电动	松江 60 路	一分公司
193	沪 A-31195D	SWB-22D-391	纯电动	松江 60 路	一分公司
194	沪 A-35030D	SXC-20D-277	纯电动	松江 61 路	一分公司
195	沪 A-36100D	SXC-20D-278	纯电动	松江 61 路	一分公司
196	沪 A-66893D	SWB-23D-708	纯电动	松江 65 路	一分公司
197	沪 A-57530D	SWB-23D-709	纯电动	松江 65 路	一分公司
198	沪 A-37105D	SXC-19D-204	纯电动	松江 66 路	一分公司
199	沪 A-08292D	SXC-19D-205	纯电动	松江 66 路	一分公司
200	沪 A-00924D	SXC-19D-206	纯电动	松江 66 路	一分公司
201	沪 A-07651D	SXC-19D-207	纯电动	松江 66 路	一分公司
202	沪 A-58850D	SWB-23D-519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3	沪 A-32957D	SWB-23D-520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4	沪 A-01682D	SWB-23D-521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5	沪 A-03289D	SWB-23D-522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6	沪 A-53930D	SWB-23D-523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7	沪 A-59199D	SWB-23D-524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8	沪 A-56110D	SWB-23D-525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09	沪 A-50892D	SWB-23D-526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0	沪 A-03265D	SWB-23D-527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1	沪 A-32216D	SWB-23D-528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2	沪 A-37510D	SWB-23D-529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3	沪 A-39351D	SWB-23D-530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4	沪 A-50090D	SWB-23D-531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5	沪 A-37760D	SWB-23D-532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6	沪 A-50092D	SWB-23D-533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7	沪 A-32956D	SWB-23D-635	纯电动	松江 6 路	一分公司
218	沪 A-59536D	SWB-23D-631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19	沪 A-31512D	SWB-23D-632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0	沪 A-52675D	SWB-24D-680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1	沪 A-63898D	SWB-24D-681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2	沪 A-60232D	SWB-24D-682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3	沪 A-63281D	SWB-24D-683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4	沪 A-65603D	SWB-24D-684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5	沪 A-59183D	SWB-24D-685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6	沪 A-61723D	SWB-24D-686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7	沪 A-63923D	SWB-24D-687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8	沪 A-60972D	SWB-24D-688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29	沪 A-30773D	SWB-24D-689	纯电动	松江 7 路	一分公司
230	沪 A38936D	SWB-23D-573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1	沪 A32937D	SWB-23D-574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2	沪 A50567D	SWB-23D-575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3	沪 A55175D	SWB-23D-576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4	沪 A31691D	SWB-23D-577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5	沪 A59037D	SWB-23D-578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6	沪 A05611D	SWB-23D-579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7	沪 A31867D	SWB-23D-580	纯电动	松江 9 路	一分公司
238	沪 A-30620D	SLK-19D-153	纯电动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39	沪 A-38180D	SLK-19D-154	纯电动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0	沪 A-53315D	SLK-19D-155	纯电动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1	沪 A-39593D	SLK-19D-156	纯电动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2	沪 A-32219D	SLK-19D-157	纯电动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3	沪 A-36292D	SLK-19D-158	纯电动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4	沪 A-02332F	SXC-18-306	油电混合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5	沪 A-00991F	SXC-18-307	油电混合	松江 DZ1 号线	一分公司
246	沪 A-09560F	SXC-17-178	油电混合	松卫线	一分公司
247	沪 A-07195F	SXC-17-132	油电混合	松新枫线	一分公司
248	沪 A-07236F	SXC-17-133	油电混合	松新枫线	一分公司
249	沪 A-00716F	SXC-17-134	油电混合	松新枫线	一分公司
250	沪 A-01701F	SXC-17-135	油电混合	松新枫线	一分公司
251	沪 A-07116F	SXC-17-136	油电混合	松新枫线	一分公司
252	沪 A-08332F	SXC-17-137	油电混合	松新枫线	一分公司
253	沪 A-35351D	SWB-22D-386	纯电动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54	沪 A-37972D	SWB-22D-387	纯电动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55	沪 A-07273F	SXC-17-130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56	沪 A-07434F	SXC-17-131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57	沪 A-03300F	SXC-17-162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58	沪 A-02313F	SXC-17-172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59	沪 A-06898F	SXC-17-174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0	沪 A-05077F	SXC-17-175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1	沪 A-09205F	SXC-17-179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2	沪 A-03606F	SXC-17-180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3	沪 E-P7257	SXC-17-203	柴油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4	沪 E-P0672	SXC-17-204	柴油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5	沪 A-04732D	SXC-19D-189	纯电动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6	沪 A-04867D	SXC-19D-192	纯电动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7	沪 E-A3348	TRQ-17-074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8	沪 E-A1425	TRQ-17-075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69	沪 E-P3617	TRQ-17-076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0	沪 E-S1723	TRQ-17-077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1	沪 E-P1762	TRQ-17-078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2	沪 E-P6970	TRQ-17-079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3	沪 E-P1770	TRQ-17-080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4	沪 E-P7261	TRQ-17-081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5	沪 E-P7263	TRQ-17-082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6	沪 E-P7202	TRQ-17-083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7	沪 E-P7351	TRQ-17-084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8	沪 E-A3874	TRQ-17-085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79	沪 E-R6010	TRQ-17-086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0	沪 E-P7291	TRQ-17-087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1	沪 D-S2974	TRQ-17-088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2	沪 E-P6025	TRQ-17-089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3	沪 E-A3312	TRQ-17-090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4	沪 E-P6271	TRQ-17-091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5	沪 E-T9167	TRQ-17-105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6	沪 E-T9190	TRQ-17-106	燃气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7	沪 A-02882F	ZYT-17-119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8	沪 A-09531F	ZYT-17-128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89	沪 A-05120F	ZYT-17-129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90	沪 A-05133F	ZYT-18-287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91	沪 A-06838F	ZYT-18-288	油电混合	一分公司机动车	一分公司
292	沪 A-30250D	SWB-23D-714	纯电动	1801 路	二分公司
293	沪 A-31783D	SWB-23D-715	纯电动	1801 路	二分公司
294	沪 A-62650D	SWB-23D-716	纯电动	1801 路	二分公司
295	沪 A-66353D	SWB-23D-717	纯电动	1801 路	二分公司
296	沪 A57010D	SWB-23D-627	纯电动	1802 路	二分公司
297	沪 A05610D	SWB-23D-628	纯电动	1802 路	二分公司
298	沪 A56072D	SWB-23D-629	纯电动	1802 路	二分公司
299	沪 A33179D	SWB-23D-630	纯电动	1802 路	二分公司
300	沪 A-07450D	SXC-19D-185	纯电动	1804 路	二分公司
301	沪 A-08747D	SXC-19D-190	纯电动	1805 路	二分公司
302	沪 A-39208D	SXC-19D-191	纯电动	1805 路	二分公司
303	沪 A-31252D	SLK-19D-183	纯电动	1806 路	二分公司
304	沪 A05353D	SXC-22D-339	纯电动	1806 路	二分公司
305	沪 A-66303D	SWB-24D-731	纯电动	1807 路	二分公司
306	沪 A-65591D	SWB-24D-732	纯电动	1807 路	二分公司
307	沪 A-66355D	SWB-24D-733	纯电动	1807 路	二分公司
308	沪 A-07192D	SXC-19D-186	纯电动	1807 路	二分公司
309	沪 A-53689D	SXC-19D-187	纯电动	1808 路	二分公司
310	沪 A-04180D	SXC-19D-188	纯电动	1809 路	二分公司
311	沪 A-52128D	SWB-20D-284	纯电动	1810 路	二分公司
312	沪 A-30918D	SWB-20D-285	纯电动	1810 路	二分公司
313	沪 A-55567D	BYD-19D-216	纯电动	1816 路	二分公司
314	沪 A-58890D	BYD-19D-217	纯电动	1816 路	二分公司
315	沪 A-58829D	BYD-19D-218	纯电动	1816 路	二分公司
316	沪 A-36866D	BYD-19D-219	纯电动	1816 路	二分公司
317	沪 A-31896D	BYD-19D-220	纯电动	1816 路	二分公司
318	沪 A-57928D	BYD-19D-221	纯电动	1816 路	二分公司
319	沪 A35253D	SXC-22D-338	纯电动	1849 路	二分公司
320	沪 A-05803F	ZYT-17-126	油电混合	1849 路	二分公司
321	沪 A-07891D	CDD-17-144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2	沪 A-03658D	CDD-17-145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3	沪 A-08017D	CDD-17-146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4	沪 A-09102D	CDD-17-147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5	沪 A-08515D	CDD-17-148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6	沪 A-06197D	SLK-19D-167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7	沪 A-35619D	SLK-19D-168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8	沪 A-03466D	SLK-19D-169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29	沪 A-32923D	SLK-19D-170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0	沪 A-31620D	SLK-19D-171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1	沪 A-32515D	SLK-19D-172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2	沪 A-33913D	SLK-19D-173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3	沪 A-30526D	SLK-19D-174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4	沪 A-36317D	SLK-19D-181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5	沪 A-37132D	SLK-19D-182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6	沪 A-02812F	SXC-18-308	油电混合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7	沪 A-07281F	SXC-18-309	油电混合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8	沪 A-39237D	SXC-20D-275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39	沪 A-39056D	SXC-20D-276	纯电动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0	沪 E-T7117	TRQ-17-092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1	沪 D-R6475	TRQ-17-093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2	沪 E-T7136	TRQ-17-094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3	沪 E-T9189	TRQ-17-095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4	沪 D-T6742	TRQ-17-096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5	沪 D-T6249	TRQ-17-097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6	沪 E-T9152	TRQ-17-098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7	沪 E-T7119	TRQ-17-099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8	沪 E-T7179	TRQ-17-100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49	沪 E-T7182	TRQ-17-101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0	沪 E-T7162	TRQ-17-102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1	沪 E-T9107	TRQ-17-103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2	沪 E-T7129	TRQ-17-107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3	沪 E-T9101	TRQ-17-108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4	沪 E-T9112	TRQ-17-109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5	沪 E-T9129	TRQ-17-110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6	沪 E-T9183	TRQ-17-111	燃气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7	沪 A-09568F	ZYT-17-118	油电混合	二分公司机动车	二分公司
358	沪 A-59020D	SWB-22D-358	纯电动	松江 106 路	二分公司
359	沪 A-59695D	SWB-22D-359	纯电动	松江 106 路	二分公司
360	沪 A-35065D	SWB-22D-360	纯电动	松江 106 路	二分公司
361	沪 A-57006D	SWB-22D-361	纯电动	松江 106 路	二分公司
362	沪 A-01617D	SWB-23D-662	纯电动	松江 106 路	二分公司
363	沪 A-00721F	ZYT-17-106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64	沪 A-02738F	ZYT-17-107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65	沪 A-02810F	ZYT-17-108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66	沪 A-08052F	ZYT-17-109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67	沪 A-07120F	ZYT-17-110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68	沪 A-06004F	ZYT-17-111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69	沪 A-09297F	ZYT-17-112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70	沪 A-00739F	ZYT-17-113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71	沪 A-05883F	ZYT-17-114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72	沪 A-08361F	ZYT-17-115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73	沪 A-01731F	ZYT-17-116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74	沪 A-08015F	ZYT-17-117	油电混合	松江 14 路	二分公司
375	沪 A-35612D	SWB-23D-637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76	沪 A-53752D	SWB-23D-638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77	沪 A-57396D	SWB-23D-639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78	沪 A-38979D	SWB-23D-640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79	沪 A-06317D	SWB-23D-641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0	沪 A-31516D	SWB-23D-642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1	沪 A-50318D	SWB-23D-643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2	沪 A-39150D	SWB-23D-644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3	沪 A-31178D	SWB-23D-645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4	沪 A-02071D	SWB-23D-646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5	沪 A-62100D	SWB-24D-704	纯电动	松江 15 路	二分公司
386	沪 A-31708D	SWB-20D-222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87	沪 A-33183D	SWB-20D-223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88	沪 A-57538D	SWB-20D-224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89	沪 A-36958D	SWB-20D-225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0	沪 A-37558D	SWB-20D-226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1	沪 A-39268D	SWB-20D-227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2	沪 A-31998D	SWB-20D-228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3	沪 A-37598D	SWB-20D-229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4	沪 A-51378D	SWB-20D-230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5	沪 A-31980D	SWB-20D-231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6	沪 A-57308D	SWB-20D-232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7	沪 A-51855D	SWB-20D-233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8	沪 A-31758D	SWB-20D-234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399	沪 A-32918D	SWB-20D-235	纯电动	松江 17 路	二分公司
400	沪 A-30105D	SWB-23D-647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1	沪 A-39232D	SWB-23D-648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2	沪 A-36159D	SWB-23D-649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3	沪 A-02120D	SWB-23D-650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4	沪 A-57729D	SWB-23D-651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5	沪 A-52751D	SWB-23D-652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6	沪 A-35106D	SWB-23D-653	纯电动	松江 18 路	二分公司
407	沪 A-36120D	SXC-20D-247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08	沪 A-39157D	SXC-20D-248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09	沪 A-35307D	SXC-20D-249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0	沪 A-35102D	SXC-20D-250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1	沪 A-38732D	SXC-20D-251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2	沪 A-36322D	SXC-20D-252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3	沪 A-30857D	SXC-20D-253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4	沪 A-37585D	SXC-20D-254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5	沪 A-31917D	SXC-20D-255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6	沪 A-37971D	SXC-20D-256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7	沪 A-31169D	SXC-20D-257	纯电动	松江 20 路	二分公司
418	沪 A-63068D	SWB-23D-680	纯电动	松江 22 路	二分公司
419	沪 A-69593D	SWB-23D-681	纯电动	松江 22 路	二分公司
420	沪 A-68991D	SWB-23D-682	纯电动	松江 22 路	二分公司
421	沪 A-60916D	SWB-23D-683	纯电动	松江 22 路	二分公司
422	沪 A-56352D	SWB-23D-654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3	沪 A-32318D	SWB-23D-655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4	沪 A-61109D	SWB-23D-656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5	沪 A-53670D	SWB-23D-657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6	沪 A-60332D	SWB-23D-658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7	沪 A-36212D	SWB-23D-659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8	沪 A-66331D	SWB-23D-660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29	沪 A-36338D	SWB-23D-661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30	沪 A-39601D	SXC-19D-208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31	沪 A-05351D	SXC-19D-209	纯电动	松江 23 路	二分公司
432	沪 A-02127F	SLK-17-251	油电混合	松江 25 路	二分公司
433	沪 A-05924F	SLK-17-252	油电混合	松江 25 路	二分公司
434	沪 A-09329F	SLK-17-253	油电混合	松江 25 路	二分公司
435	沪 A-05018F	SLK-17-254	油电混合	松江 25 路	二分公司
436	沪 A-39525D	SLK-19D-184	纯电动	松江 29 路	二分公司
437	沪 A36279D	SWB-23D-602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38	沪 A56093D	SWB-23D-603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39	沪 A39085D	SWB-23D-604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0	沪 A30793D	SWB-23D-605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1	沪 A57710D	SWB-23D-606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2	沪 A39126D	SWB-23D-607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3	沪 A37532D	SWB-23D-608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4	沪 A37565D	SWB-23D-609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5	沪 A37785D	SWB-23D-610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6	沪 A58063D	SWB-23D-611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7	沪 A37589D	SWB-23D-612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8	沪 A32629D	SWB-23D-613	纯电动	松江 2 路	二分公司
449	沪 A-53657D	SWB-23D-546	纯电动	松江 30 路	二分公司
450	沪 A-30911D	SWB-23D-547	纯电动	松江 30 路	二分公司
451	沪 A-06623D	SWB-23D-548	纯电动	松江 30 路	二分公司

452	沪 A-30783D	SWB-23D-549	纯电动	松江 30 路	二分公司
453	沪 A-35936D	SXC-19D-196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54	沪 A-35960D	SXC-19D-197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55	沪 A-37323D	SXC-19D-198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56	沪 A-05626D	SXC-19D-199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57	沪 A-05594D	SXC-19D-200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58	沪 A-52901D	SXC-19D-201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59	沪 A-09874D	SXC-19D-202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60	沪 A-36521D	SXC-19D-203	纯电动	松江 34 路	二分公司
461	沪 A-07139F	SXC-17-145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	二分公司
462	沪 A-04509F	SXC-17-146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	二分公司
463	沪 A-07105F	SXC-17-147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	二分公司
464	沪 A-01111F	SXC-17-148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	二分公司
465	沪 A-04891F	SXC-17-149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	二分公司
466	沪 A-07137F	SXC-17-150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	二分公司
467	沪 A-09870F	SXC-17-151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区间	二分公司
468	沪 A-07272F	SXC-17-152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区间	二分公司
469	沪 A-00772F	SXC-17-153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区间	二分公司
470	沪 A-00785F	SXC-17-154	油电混合	松江 35 路区间	二分公司
471	沪 A-55063D	SWB-23D-550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2	沪 A-02187D	SWB-23D-551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3	沪 A-55201D	SWB-23D-552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4	沪 A-59827D	SWB-23D-553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5	沪 A-53712D	SWB-23D-554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6	沪 A-50787D	SWB-23D-555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7	沪 A-31796D	SWB-23D-556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8	沪 A-30293D	SWB-23D-557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79	沪 A-56725D	SWB-23D-558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80	沪 A-35181D	SWB-23D-559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81	沪 A-59151D	SWB-23D-560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82	沪 A-58738D	SWB-23D-636	纯电动	松江 4 路	二分公司
483	沪 A35013D	SWB-23D-614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84	沪 A36125D	SWB-23D-615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85	沪 A53753D	SWB-23D-616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86	沪 A53176D	SWB-23D-617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87	沪 A36602D	SWB-23D-618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88	沪 A31697D	SWB-23D-619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89	沪 A56930D	SWB-23D-620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0	沪 A02070D	SWB-23D-621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1	沪 A58903D	SWB-23D-622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2	沪 A31350D	SWB-23D-623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3	沪 A30825D	SWB-23D-624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4	沪 A51035D	SWB-23D-625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5	沪 A32361D	SWB-23D-626	纯电动	松江 5 路	二分公司
496	沪 A-68398D	SWB-24D-742	纯电动	松江 67 路	二分公司
497	沪 A-68393D	SWB-24D-743	纯电动	松江 67 路	二分公司
498	沪 A-69531D	SWB-24D-744	纯电动	松江 67 路	二分公司
499	沪 A-61135D	SWB-24D-745	纯电动	松江 67 路	二分公司
500	沪 A-69035D	SWB-24D-746	纯电动	松江 67 路	二分公司
501	沪 A-59513D	SWB-23D-711	纯电动	松江 70 路	二分公司
502	沪 A-55553D	SWB-23D-712	纯电动	松江 71 路	二分公司
503	沪 A-61523D	SWB-23D-713	纯电动	松江 72 路	二分公司
504	沪 A-36309D	SXC-20D-273	纯电动	松江 75 路	二分公司
505	沪 A-31520D	SXC-20D-274	纯电动	松江 76 路	二分公司
506	沪 A-62213D	SWB-23D-718	纯电动	松江 79 路	二分公司
507	沪 A-60908D	SWB-23D-684	纯电动	松江 80 路	二分公司
508	沪 A-68823D	SWB-23D-685	纯电动	松江 81 路	二分公司

509	沪 A-69286D	SWB-23D-686	纯电动	松江 81 路	二分公司
510	沪 A-68365D	SWB-23D-687	纯电动	松江 83 路	二分公司
511	沪 A-61885D	SWB-23D-688	纯电动	松江 83 路	二分公司
512	沪 E-P3751	SXC-17-201	柴油	松江 96 路	二分公司
513	沪 E-P7210	SXC-17-202	柴油	松江 96 路	二分公司
514	沪 A-08057F	ZYT-17-104	油电混合	松江 99 路	二分公司
515	沪 A-00728F	ZYT-17-105	油电混合	松江 99 路	二分公司
516	沪 A-07296F	SXC-17-144	油电混合	松江 DZ4 号线	二分公司
517	沪 A-51871F	SWB-23H-695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18	沪 A-63379F	SWB-23H-696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19	沪 A-53093F	SWB-23H-697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0	沪 A-62970F	SWB-23H-698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1	沪 A-39297F	SWB-23H-699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2	沪 A-61111F	SWB-23H-700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3	沪 A-06319F	SWB-23H-701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4	沪 A-62075F	SWB-23H-702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5	沪 A-02312F	SWB-23H-703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6	沪 A-65876F	SWB-23H-704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7	沪 A-53230F	SWB-23H-705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8	沪 A-07625F	SWB-23H-706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29	沪 A-65763F	SWB-23H-707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30	沪 A-07512F	SWB-23H-723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31	沪 A-03657F	SWB-23H-724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32	沪 A-01131F	SXC-18-310	油电混合	松梅专线	二分公司
533	沪 A-65912D	SWB-24D-690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34	沪 A-67791D	SWB-24D-691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35	沪 A-67259D	SWB-24D-692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36	沪 A-50136D	SWB-24D-693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37	沪 A-60705D	SWB-24D-694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38	沪 A-61522D	SWB-24D-695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39	沪 A-66952D	SWB-24D-696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0	沪 A-36020D	SWB-24D-697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1	沪 A-56221D	SWB-24D-698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2	沪 A-62326D	SWB-24D-699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3	沪 A-66777D	SWB-24D-700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4	沪 A-05391D	SWB-24D-701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5	沪 A-00201D	SWB-24D-702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6	沪 A-63078D	SWB-24D-703	纯电动	松莘 B 线	二分公司
547	沪 A-35207D	SWB-23D-534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48	沪 A-31062D	SWB-23D-535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49	沪 A-30891D	SWB-23D-536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0	沪 A-55278D	SWB-23D-537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1	沪 A-50199D	SWB-23D-538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2	沪 A-57209D	SWB-23D-539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3	沪 A-02895D	SWB-23D-540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4	沪 A-50285D	SWB-23D-541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5	沪 A-08222D	SWB-23D-542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6	沪 A-56721D	SWB-23D-543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7	沪 A-36939D	SWB-23D-544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8	沪 A-57030D	SWB-23D-545	纯电动	松莘线	二分公司
559	沪 E-T7197	TRQ-17-104	燃气	松莘线区间	二分公司
560	沪 A-09537F	SWB-23H-725	油电混合	中心医院定班线	二分公司
561	沪 A38930D	SWB-21D-296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2	沪 A31665D	SWB-21D-297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3	沪 A31692D	SWB-21D-298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4	沪 A39739D	SWB-21D-299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5	沪 A03231D	SWB-21D-300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6	沪 A32661D	SWB-21D-301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7	沪 A39227D	SWB-21D-302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8	沪 A32801D	SWB-21D-303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69	沪 A32212D	SWB-21D-304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70	沪 A33210D	SWB-21D-305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71	沪 A36997D	SWB-21D-306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72	沪 A52767D	SWB-21D-307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73	沪 A37881D	SWB-21D-308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74	沪 A51135D	SWB-21D-309	纯电动	125 路	三分公司
575	沪 A-50121D	SWB-22D-370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76	沪 A-37583D	SWB-22D-371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77	沪 A-30906D	SWB-22D-372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78	沪 A-36826D	SWB-22D-373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79	沪 A-51568D	SWB-22D-374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80	沪 A-35656D	SWB-22D-375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81	沪 A-37800D	SWB-22D-376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82	沪 A-57765D	SWB-22D-377	纯电动	125 路 B 线	三分公司
583	沪 A-50108D	SWB-20D-236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84	沪 A-33135D	SWB-20D-237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85	沪 A-38108D	SWB-20D-238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86	沪 A-58978D	SWB-20D-239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87	沪 A-53533D	SWB-20D-240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88	沪 A-30378D	SWB-20D-241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89	沪 A-30938D	SWB-20D-242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90	沪 A-33378D	SWB-20D-243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91	沪 A-39768D	SWB-20D-244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92	沪 A-38958D	SWB-20D-245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93	沪 A-30358D	SWB-20D-246	纯电动	153 路	三分公司
594	沪 A-51708D	SWB-20D-280	纯电动	1812 路	三分公司
595	沪 A-59938D	SWB-20D-281	纯电动	1812 路	三分公司
596	沪 A-59538D	SWB-20D-282	纯电动	1813 路	三分公司
597	沪 A-57398D	SWB-20D-283	纯电动	1813 路	三分公司
598	沪 A-02376F	SXC-17-183	油电混合	1814 路	三分公司
599	沪 A-62770D	SWB-24D-736	纯电动	1840 路	三分公司
600	沪 A-67230D	SWB-24D-737	纯电动	1840 路	三分公司
601	沪 A-69133D	SWB-24D-738	纯电动	1840 路	三分公司
602	沪 A-65313D	SWB-24D-739	纯电动	1840 路	三分公司
603	沪 A-69250D	SWB-24D-740	纯电动	1840 路	三分公司
604	沪 A-69368D	SWB-24D-741	纯电动	1840 路	三分公司
605	沪 A-61757D	SWB-24D-758	纯电动	1841 路	三分公司
606	沪 A06807D	SXC-22D-321	纯电动	1842 路	三分公司
607	沪 A06693D	SXC-22D-322	纯电动	1842 路	三分公司
608	沪 A-00719F	ZYT-17-096	油电混合	1843 路	三分公司
609	沪 A-08359F	ZYT-17-097	油电混合	1843 路	三分公司
610	沪 A-09087F	ZYT-17-098	油电混合	1843 路	三分公司
611	沪 A-06372F	ZYT-17-099	油电混合	1843 路	三分公司
612	沪 A-05677F	ZYT-17-100	油电混合	1843 路	三分公司
613	沪 A-00757F	ZYT-17-101	油电混合	1843 路	三分公司
614	沪 A-65353F	SWB-24H-778	油电混合	1845 路	三分公司
615	沪 A-62275F	SWB-24H-779	油电混合	1845 路	三分公司
616	沪 A-65052F	SWB-24H-780	油电混合	1845 路	三分公司
617	沪 A-69091F	SWB-24H-781	油电混合	1845 路	三分公司
618	沪 A-05812F	SLK-17-228	油电混合	1845 路区间	三分公司
619	沪 E-P7207	SXC-17-198	柴油	1846 路	三分公司
620	沪 E-P1763	SXC-17-199	柴油	1846 路	三分公司
621	沪 A-03611F	SLK-17-235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2	沪 A-00928F	SLK-17-240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3	沪 A-02062F	SLK-17-242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4	沪 A-08376F	SLK-17-244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5	沪 A-05110F	SLK-17-245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6	沪 A-07278F	SLK-17-246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7	沪 A-05968F	SLK-17-247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8	沪 A-02129F	SLK-17-248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29	沪 A-09221F	SLK-17-249	油电混合	186 路	三分公司
630	沪 A-69232D	SWB-24D-750	纯电动	186 路	三分公司
631	沪 A-61910D	SWB-24D-751	纯电动	186 路	三分公司
632	沪 A-68020D	SWB-24D-752	纯电动	186 路	三分公司
633	沪 A-61315D	SWB-24D-753	纯电动	186 路	三分公司
634	沪 A-61670D	SWB-24D-754	纯电动	186 路	三分公司
635	沪 A-09237D	CDD-17-149	纯电动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36	沪 A-09227D	CDD-17-150	纯电动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37	沪 A-09979F	SLK-17-218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38	沪 A-05985F	SLK-17-219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39	沪 A-05597F	SLK-17-220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0	沪 A-01155F	SLK-17-225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1	沪 A-05839F	SLK-17-226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2	沪 A-06316F	SLK-17-227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3	沪 A-06079F	SLK-17-229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4	沪 A-05861F	SLK-17-230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5	沪 A-08368F	SLK-17-236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6	沪 A-05950F	SLK-17-237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7	沪 A-06052F	SLK-17-238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8	沪 A-06966F	SLK-17-239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49	沪 A-05662F	SLK-17-250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0	沪 E-T9117	SLK-17-277	柴油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1	沪 A-01112F	SXC-17-161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2	沪 A-09370F	SXC-17-181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3	沪 A-09057F	SXC-17-182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4	沪 A-08327F	SXC-17-184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5	沪 E-A8287	SXC-17-192	柴油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6	沪 E-P1791	SXC-17-193	柴油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7	沪 E-P9735	SXC-17-194	柴油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8	沪 E-P7259	SXC-17-200	柴油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59	沪 A-05892F	ZYT-17-102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60	沪 A-03825F	ZYT-17-103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61	沪 A-03811F	ZYT-18-289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62	沪 A-09282F	ZYT-18-290	油电混合	三分公司机动车	三分公司
663	沪 A-65052D	SWB-24D-705	纯电动	松江 104 路	三分公司
664	沪 A-63556D	SWB-24D-706	纯电动	松江 104 路	三分公司
665	沪 A-67376D	SWB-24D-707	纯电动	松江 105 路	三分公司
666	沪 A-65983D	SWB-24D-708	纯电动	松江 105 路	三分公司
667	沪 A-01086F	SLK-17-205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68	沪 A-01059F	SLK-17-206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69	沪 A-09291F	SLK-17-207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0	沪 A-06989F	SLK-17-208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1	沪 A-03312F	SLK-17-209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2	沪 A-09393F	SLK-17-210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3	沪 A-05820F	SLK-17-211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4	沪 A-05535F	SLK-17-212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5	沪 A-06055F	SLK-17-213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6	沪 A-05911F	SLK-17-214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7	沪 A-03313F	SLK-17-215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8	沪 A-05897F	SLK-17-216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79	沪 A-09832F	SLK-17-217	油电混合	松江 38 路	三分公司

680	沪 A-67150F	SWB-24H-759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1	沪 A-68298F	SWB-24H-760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2	沪 A-63075F	SWB-24H-761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3	沪 A-65003F	SWB-24H-762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4	沪 A-55552F	SWB-24H-763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5	沪 A-67002F	SWB-24H-764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6	沪 A-62396F	SWB-24H-765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7	沪 A-69096F	SWB-24H-766	油电混合	松江 40 路	三分公司	
688	沪 A-02867F	SLK-17-231	油电混合	松江 41 路	三分公司	
689	沪 A-02825F	SLK-17-232	油电混合	松江 41 路	三分公司	
690	沪 A-03624F	SLK-17-233	油电混合	松江 41 路	三分公司	
691	沪 A-03632F	SLK-17-234	油电混合	松江 41 路	三分公司	
692	沪 A-03323F	SLK-17-241	油电混合	松江 41 路	三分公司	
693	沪 A-05526F	SLK-17-243	油电混合	松江 41 路	三分公司	
694	沪 E-T9132	SLK-17-274	柴油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695	沪 E-T9170	SLK-17-275	柴油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696	沪 A-33213D	SWB-23D-673	纯电动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697	沪 A-37751D	SWB-23D-674	纯电动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698	沪 A-57152D	SWB-23D-675	纯电动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699	沪 A-56802D	SWB-23D-676	纯电动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700	沪 A-65850D	SWB-23D-677	纯电动	松江 42 路	三分公司	
701	沪 A-06982F	SLK-17-221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2	沪 A-06303F	SLK-17-222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3	沪 A-07490F	SLK-17-223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4	沪 A-08311F	SLK-17-224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5	沪 E-T7196	SLK-17-276	柴油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6	沪 A-03810F	ZYT-18-279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7	沪 A-03328F	ZYT-18-280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8	沪 A-06062F	ZYT-18-281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09	沪 A-03622F	ZYT-18-282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10	沪 A-09255F	ZYT-18-283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11	沪 A-00926F	ZYT-18-284	油电混合	松江 43 路	三分公司	
712	沪 A-65670F	SWB-24H-767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3	沪 A-60168F	SWB-24H-768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4	沪 A-67870F	SWB-24H-769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5	沪 A-67308F	SWB-24H-770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6	沪 A-68272F	SWB-24H-771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7	沪 A-63020F	SWB-24H-772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8	沪 A-69660F	SWB-24H-773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19	沪 A-63097F	SWB-24H-774	油电混合	松江 44 路	三分公司	
720	沪 A-02115F	SXC-17-155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1	沪 A-06861F	SXC-17-156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2	沪 A-07488F	SXC-17-157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3	沪 A-04481F	SXC-17-158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4	沪 A-04875F	SXC-17-159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5	沪 A-04142F	SXC-17-160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6	沪 A-05600F	ZYT-17-092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7	沪 A-09528F	ZYT-17-093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8	沪 A-09583F	ZYT-17-094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29	沪 A-07277F	ZYT-17-095	油电混合	松江 45 路	三分公司	
730	沪 A-32208D	SWB-23D-669	纯电动	松江 46 路	三分公司	
731	沪 A-69569D	SWB-23D-670	纯电动	松江 46 路	三分公司	
732	沪 A-01051D	SWB-23D-671	纯电动	松江 46 路	三分公司	
733	沪 A-30929D	SWB-23D-672	纯电动	松江 46 路	三分公司	
734	沪 A-63823F	SWB-24H-777	油电混合	松江 46 路	三分公司	
735	沪 A-69571F	SWB-24H-782	油电混合	松江 46 路	三分公司	
736	沪 A-65355F	SWB-24H-783	油电混合	松江 47 路	三分公司	

737	沪 A-67339F	SWB-24H-784	油电混合	松江 47 路	三分公司
738	沪 A-69707F	SWB-24H-785	油电混合	松江 47 路	三分公司
739	沪 A-63996F	SWB-24H-786	油电混合	松江 47 路	三分公司
740	沪 A-68291F	SWB-24H-787	油电混合	松江 47 路	三分公司
741	沪 A-65510F	SWB-24H-788	油电混合	松江 47 路	三分公司
742	沪 A-60995D	SWB-23D-689	纯电动	松江 48 路	三分公司
743	沪 A-66098D	SWB-23D-690	纯电动	松江 48 路	三分公司
744	沪 A-65878D	SWB-23D-691	纯电动	松江 48 路	三分公司
745	沪 A-68098D	SWB-23D-692	纯电动	松江 48 路	三分公司
746	沪 A-62585D	SWB-23D-693	纯电动	松江 49 路	三分公司
747	沪 A-68995D	SWB-23D-694	纯电动	松江 49 路	三分公司
748	沪 A-66632F	SWB-24H-775	油电混合	松江 50 路	三分公司
749	沪 A-06305F	SWB-24H-776	油电混合	松江 50 路	三分公司
750	沪 A-38826D	SXC-20D-271	纯电动	松江 51 路	三分公司
751	沪 A-32935D	SXC-20D-272	纯电动	松江 51 路	三分公司
752	沪 A-67137D	SWB-24D-734	纯电动	松江 52 路	三分公司
753	沪 A-62875D	SWB-24D-735	纯电动	松江 52 路	三分公司
754	沪 E-P1703	SXC-17-188	柴油	松江 53 路	三分公司
755	沪 E-P1723	SXC-17-189	柴油	松江 53 路	三分公司
756	沪 E-A4773	SXC-17-190	柴油	松江 53 路	三分公司
757	沪 E-A1537	SXC-17-191	柴油	松江 53 路	三分公司
758	沪 A52952D	SXC-22D-310	纯电动	松江 55 路	三分公司
759	沪 A52363D	SXC-22D-311	纯电动	松江 55 路	三分公司
760	沪 A06330D	SXC-22D-312	纯电动	松江 55 路	三分公司
761	沪 A52123D	SXC-22D-313	纯电动	松江 55 路	三分公司
762	沪 A52737D	SXC-22D-314	纯电动	松江 55 路	三分公司
763	沪 A52907D	SXC-22D-315	纯电动	松江 55 路	三分公司
764	沪 A31320D	SXC-22D-316	纯电动	松江 56 路	三分公司
765	沪 A52331D	SXC-22D-317	纯电动	松江 56 路	三分公司
766	沪 A52137D	SXC-22D-318	纯电动	松江 56 路	三分公司
767	沪 A52135D	SXC-22D-319	纯电动	松江 56 路	三分公司
768	沪 A52282D	SXC-22D-320	纯电动	松江 56 路	三分公司
769	沪 A-05877F	ZYT-17-091	油电混合	松江 57 路	三分公司
770	沪 A-05660F	ZYT-18-285	油电混合	松江 57 路	三分公司
771	沪 A-07108F	ZYT-18-286	油电混合	松江 57 路	三分公司
772	沪 A-05961F	SLK-18-301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3	沪 A-03816F	SLK-18-302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4	沪 A-03823F	SLK-18-303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5	沪 A-09865F	SLK-18-304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6	沪 A-05592F	SLK-18-305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7	沪 A-07285F	SXC-17-138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8	沪 A-07211F	SXC-17-139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79	沪 A-07150F	SXC-17-140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80	沪 A-00759F	SXC-17-141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81	沪 A-00799F	SXC-17-142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82	沪 A-07213F	SXC-17-143	油电混合	松江 68 路	三分公司
783	沪 A06372D	SXC-22D-323	纯电动	松江 69 路	三分公司
784	沪 A06332D	SXC-22D-324	纯电动	松江 69 路	三分公司
785	沪 A06656D	SXC-22D-325	纯电动	松江 69 路	三分公司
786	沪 A-59807D	SWB-23D-719	纯电动	松江 89 路	三分公司
787	沪 A-31061D	SWB-23D-720	纯电动	松江 89 路	三分公司
788	沪 A-36105D	SWB-23D-721	纯电动	松江 89 路	三分公司
789	沪 A-66285D	SWB-23D-722	纯电动	松江 89 路	三分公司
790	沪 A-61010D	SWB-24D-747	纯电动	松江 90 路	三分公司
791	沪 A-65737D	SWB-24D-748	纯电动	松江 91 路	三分公司
792	沪 A-68210D	SWB-24D-749	纯电动	松江 91 路	三分公司
793	沪 A-62717D	SWB-24D-755	纯电动	松江 92 路	三分公司

794	沪 A-60706D	SWB-24D-756	纯电动	松江 92 路	三分公司
795	沪 A-61601D	SWB-24D-757	纯电动	松江 92 路	三分公司
796	沪 A-39256D	SWB-23D-678	纯电动	松江 93 路	三分公司
797	沪 A-66918D	SWB-23D-679	纯电动	松江 93 路	三分公司
798	沪 A-38730D	SXC-20D-258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799	沪 A-31173D	SXC-20D-259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0	沪 A-35198D	SXC-20D-260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1	沪 A-35578D	SXC-20D-261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2	沪 A-36208D	SXC-20D-266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3	沪 A-35231D	SXC-20D-267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4	沪 A-03491D	SXC-20D-268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5	沪 A-35096D	SXC-20D-269	纯电动	松江 94 路	三分公司
806	沪 A-38763D	SLK-19D-179	纯电动	松江 95 路	三分公司
807	沪 A-33753D	SLK-19D-180	纯电动	松江 95 路	三分公司
808	沪 A-03655D	CDD-17-151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09	沪 A-62208D	SWB-23D-663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10	沪 A-02032D	SWB-23D-664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11	沪 A-31778D	SWB-23D-665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12	沪 A-65373D	SWB-23D-666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13	沪 A-57013D	SWB-23D-667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14	沪 A-62759D	SWB-23D-668	纯电动	松江 97 路	三分公司
815	沪 A-05213D	SLK-19D-175	纯电动	松江 98 路	三分公司
816	沪 A-31596D	SLK-19D-176	纯电动	松江 98 路	三分公司
817	沪 A-02387D	SLK-19D-177	纯电动	松江 98 路	三分公司
818	沪 A-52072D	SLK-19D-178	纯电动	松江 98 路	三分公司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_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10%，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30%，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_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_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服务_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_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_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最后一笔费用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点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 次）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225157294-17210139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编号为310117000241225157294-17210139）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包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汇总及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供应商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的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三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松江区公交车辆数据维护服务 (三次)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1225157294-17210139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8）；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9）；
- （5）、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0）
-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磋商响应报价 优惠率（%）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衷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